

广东召开全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会议

■ 本报记者 李庆

据广东省民政厅官网消息,11月29日,广东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本次会议是广东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的第一次会议。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全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广东实际,进一步推动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省民政厅党组书记丁红都出席会议并讲话,厅党组成员、副厅长聂元松主持会议。省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曾晓佳,团省委专职副书记王浩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省级加强全省流动儿童部门数据共享,广州、深圳、东莞等流动儿童大市推动本地区大数据比对,各地开展流动儿童入户摸排、自主申报和信息录入。各地通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教育医疗保障、完善发现报告机制、开展个案会商帮扶、链接社会慈善资源、发动志愿服务、打造品牌项目等有效措施,切实推进流动儿童关爱服务。

会议强调,做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是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应有之义,是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必然要求,是党委、政府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

好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会议要求,要坚持守正创新,切实提升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水平。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统一口径标准,明确摸排内容,加强数据共享比对,加快建立信息台账。各地要落实家庭监护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强制报告主体责任,健全监测预防、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五位一体”的儿童保护机制。要聚焦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需求,加快完善救助帮扶和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好他们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合法权益。要加强心理健康关爱和人身安全保护,及

时提供心理干预,积极开展城市融入服务,切实守护安全底线。

会议强调,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是一项综合性、长期性的系统工程,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完善多方协同工作机制,加快形成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合力。要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把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列入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要夯实基层基础,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村(社区)儿童服务点等阵地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要积极培育扶持儿童领域社会组织,用好志愿者、社会工作者、村(居)委会委员等基层儿童工作力量,鼓励引

导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更多社会力量参与。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营造重视、支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的良好环境。

会议通报了设立广东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省教育厅、省公安厅、团省委、省妇联,广州市民政局、东莞市民政局、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作交流发言。

有关省人大代表和省政协委员,广东省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省民政厅相关业务处室局,省少年儿童救助保护中心负责同志,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负责同志、儿童福利科(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江西省民政厅出台相关指引 进一步规范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管理

■ 本报记者 皮磊

记者从江西省民政厅了解到,江西省日前出台《江西省社区慈善基金设立、运行和管理指引(试行)》(简称《指引》),旨在充分发挥慈善事业在基层治理和第三次分配中的重要作用,发展社区慈善事业,进一步规范社区慈善基金的设立、运行和管理。

《指引》明确,社区慈善基金是指依托民政部门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设立、运行和管理的,用于支持社区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专项基金。社区慈善基金原则上由乡镇(街道)或社区发起,优先依托本地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设立。

《指引》规定,慈善组织对社

区慈善基金的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对社区慈善基金进行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设立社区慈善基金的乡镇(街道)或社区应同步成立基金管理委员会。基金管理委员会原则上由乡镇(街道)或社区、捐赠方、设立基金的慈善组织代表、社区居民代表等组成,配合慈善组织做好社区慈善基金管理使用工作。

《指引》指出,在资金来源和管理方面,社区慈善资金主要来源包括自筹资金、有关部门和单位扶持资金、定向捐赠、社会募集、慈善组织资助及其他合法收入。社区慈善基金的收支纳入慈善组织账户统一管理,专款专用。

对于社区慈善基金的使用,《指引》也作出了明确规定,即,社区慈善基金主要用于策划实施社区公益慈善项目,也可用于对社区、村(居)民开展临时性慈善救助、应急救援、社区治理、志愿服务等。慈善项目资金和慈善救助资金的申请拨付,都需要按照规定流程来实施。社区慈善基金因特殊情况需要终止的,必须经由基金管理委员会确认,并经乡镇(街道)或社区同慈善组织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并报辖区民政部门备案。

此次《指引》的出台让江西省社区基金有了设立运行指南,为社区慈善基金发展提供了有效依据。

上海9部门联合印发方案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 本报记者 皮磊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动新时代新征程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近日,上海市民政局、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9部门联合印发《上海市推进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和行动方案(2024—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7年,养老护理员队伍规模进一步壮大,力争总量不少于8万人,基本满足本市养老服务实际需求;护理员职业技能和专业技术水平持续提升,护理员整体持证率达到90%并保持,持中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的护理员占比达到三分之一(其中2024年达到18%),持高级及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的护理员人数比2023年末翻两番;养老护理员职业素养不断提高,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畅通,形成一整套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机制,养老护理员队伍对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充分显现。

《行动方案》明确了三大主要任务。

一是扩大人员规模,包括推动养老护理人才供需方精准对接、支持跨行业领域人员流动、鼓励年轻人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实施养老护理储备人才计划等。其中提出,鼓励家政、物业、社工等人员通过参加养老护理技能等级培训评价,储备一支具有养老护理初级理论

知识和操作技能的社会力量;为家庭照料赋能,鼓励家庭照料者参加技能等级培训评价,增强家庭照护能力。

二是提升综合素质,包括加强学历教育培养、拓宽职业发展通道、提高职业技能水平、提升专业技术能力等。《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养老服务、养老护理类专业建设,鼓励高职院校相关专业增加招生人数,支持更多高校开设养老相关本科专业。对养老护理员实施针对性、个性化的专业技术培养,探索养老护理工作者专业技术水平评价,畅通专业发展通道。

三是拓展职业保障,包括强化待遇保障、加强规范使用、提高社会认同度。其中提出,落实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吸引高技能、高层次优秀人才加入养老护理员队伍。研究制定养老护理员激励补贴政策。积极推进建立区级养老护理行业工会联合会等组织,整合社会资源,支持开展养老护理员疗休养、体检等活动,开展非沪籍养老护理员子女关爱活动。

《行动方案》强调,民政部门要依托老龄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好牵头作用,分解细化各部门在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中的职责分工,协调落实相关发展支持政策。同时,鼓励各区根据本地区情况出台创新举措,加大对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的投入,引导和整合各方资源强化对养老护理员队伍的培训、拓展、激励和关爱。

青海省出台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政策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青海省民政厅获悉,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全会决策部署,近日,青海省民政厅会同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等22部门联合印发《青海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促进全省流动儿童享有高质量权益保障和关爱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实施方案》着眼持续缩小流动儿童与户籍儿童在教育、医疗、生活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差距,安排部署了14项重点工作任务,并细化梳理了“幼有所

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发展保障”等6个方面21项具体关爱服务项目“青海清单”,为各地各相关部门做实做细流动儿童权益保障和关爱保护提供了工作指南。《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2026年,流动儿童相关政策制度更加优化健全,关爱服务工作更加精准有效,重点领域惠民措施更加平等均衡,儿童信息台账更加精准,基层基础更加坚实牢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到2035年,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关爱保护体系健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均等优质,流动儿童身心健康

发展权益得到全面保障。

《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相关部门充分发挥各级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统筹使用政府、学校、家庭、社区、社会等各类资源推动工作落实,坚持边摸排、边建立台账、边实践探索、边总结经验,持续提升关爱保护质量。推动将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平安青海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创建等统筹推进。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爱心人士、爱心企业参与流动儿童关爱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流动儿童的良好氛围。